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1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e18e0089e4b933fe4ca8432bbd69946、
4ce4e1278b398a92a6c4aab9c29f29cc、79db181e87b411b4255530cfed8ee12a、
af9b845dc008eb51e5612ceb4dda6f48、e5ce1b5df0424f5f2f2ab4238907e7c9)
(1095015941-0-0.pdf、1095015941-0-1.pdf、1095015941-0-2.odt、
1095015941-0-3.pdf、1095015941-0-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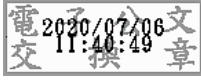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勞動部並副知交通部及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090018708號函轉勞動部109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7692號書函辦理(影附交通部原函、勞動部原函、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意見表及勞動部公告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

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空管理小組、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 (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769號

附件：「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



主旨：預告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4。

(四)傳真：02-89956665。

(五)電子郵件：fenetre@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旨在規範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之行政規費。

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對於新化學物質登記（錄）規範之目的及對象雖有不同，惟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大致相同，基於政府一體與便民性，為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勞動部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跨部會協商，已達成共識由該署作為單一窗口，統一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並收取行政規費，為避免重複規定，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實務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並收取行政規費，刪除本標準之新化學物質登記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新增本標準之規費退還限制，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予退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標準全文修正，調整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基於實務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並收取行政規費，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

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u>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u>	配合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收費規定，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辦理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 <u>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文件審查</u> ，應收取規費。	第二條 辦理本法 <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下列事項</u> ，應收取規費： <u>一、新化學物質屬低關注聚合物之資料審查。</u> <u>二、採取標準、簡易或少量登記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u> <u>三、新化學物質資訊保護之文件審查。</u> <u>四、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文件審查。</u>	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訂定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二辦法對於新化學物質登記(錄)所規範應繳交資料大致相同，基於政府一體與便民性，為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勞動部前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跨部會協商，已達成共識由該署作為單一窗口，統一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事宜並收取行政規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餘文字配合調整修正。

<p>第三條 <u>本標準收費項目及基準如下</u>：</p> <p>一、<u>許可之申請</u>：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變更許可文件之申請，不收費。</p> <p>二、<u>許可之核發、變更或補發</u>：收取<u>證書費</u>新臺幣二百元。中央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運作者換發前項證書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之申請，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變更許可文件之申請，不收費。</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核准、展延、變更、補發新化學物質之登記文件或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文件</u>，應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證書費</u>。</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u>登記人或運作者換發前條證書</u>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刪除新化學物質登記文件之審查費及證書費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標準之規費，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外，不予退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關於本標準之規費退還限制，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前述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另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p>

		<p>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屬低關注聚合物之申請，每件應收取資料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登記之申請，應收取下列審查費： 一、申請核准登記： （一）標準登記：新臺幣五萬元。 （二）簡易登記：新臺幣二萬元。 （三）少量登記：新臺幣二千元。 二、申請核准登記文件展延： （一）簡易登記：新臺幣二千元。 （二）少量登記：新臺幣一千元。 三、申請核准登記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予以刪除。</p>

	<p>變更：不收費。</p> <p>登記人為學術機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之中小企業者，申請前項第一款之核准登記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收取該項目審查費之百分之七十五。</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化學物質資訊保護之申請，每次每件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新化學物質之登記人，已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請審查並繳費者，得免重複繳費。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重新評估或補正資料而進行審查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標準全文修正，調整自發布日施行。</p>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賴雅芬

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4

電子信箱：fenetre@osh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769號公告預告，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提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法國工商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含附件)、高

109/06/23 ~ 109/07/03



1090018708

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109/06/23
15:44:16
電子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8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18708-0-0.pdf、1090018708-0-1.pdf、1090018708-0-2.odt、1090018708-0-3.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檢送「新化學物質登記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如有相關意見請逕送勞動部，並副知本部，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9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7692號書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